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wangbh@xbmail.com.cn;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14:0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07,982,6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4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07,121,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4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860,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9,993,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公司2014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股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1,397,784,8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95,569,62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95,569,620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82,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3,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504,094,656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3,887,988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882,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7、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8、审议通过了《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7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7,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锦波律师、张利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5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5月19日,本次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庄启飞先生、蒋家智先生委托董事俞卫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条件。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

(三)制定、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聘请评级公司、律师事务所、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如需要)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公司拟继续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需要对发行规模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短期公司债的最大待偿还余额取消具体金额的限定;决议有效期由原来的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试点办法》,本次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分期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最大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各期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和时间

本次发行期限为一年以内(含一年)。各期具体期限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至本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在交易所备案完成届满36个月之日止。

(5)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和最大待偿还余额内,确定每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处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备案具体事宜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为西部期货有限公司提供次级债务借款的提案》。为缓解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因净资本不足制约业务发展的问题,公司为西部期货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三年期次级债务借款,借款年利率为6.2%,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14:00在西安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5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审议调整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6月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星期四)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7楼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6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1.00
(1)	发行规模	1.01
(2)	发行方式	1.02
(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03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5
(6)	发行对象	1.06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1.07
(8)	担保事项	1.08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1.10
(11)	偿债保障	1.11
(12)	授权事项	1.12
议案2	关于审议调整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3.00

备注:议案1含12个子议案,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西部证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　李逸潇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以下三项议案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方式			
(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发行对象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8)	担保事项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0)	决议的有效期			
(11)	偿债保障			
(12)	授权事项			
议案2	关于审议调整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议案3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18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行完毕。2015年度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88天,票面利率为5.3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2楼爱施德大学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友盟副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6,90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85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6,78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7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六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黄文辉对议案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股783,052,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023%。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6,900,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2、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6,900,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6,900,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5、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847,3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6、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86,900,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2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3:3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3:30在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955,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3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105,80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1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49,8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7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